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陳筱璇

鍾淑芬

黃淳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蕙茹律師

被告 勝隆鉚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陳筱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66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黃淳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95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原告鍾淑芬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3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之意旨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02 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
03 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。

04 二、關於原告（本件所有原告下合稱原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
05 名）陳筱璇之請求：

06 (一)查陳筱璇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失業給付差額與提繳退休
07 金差額等財產權訴訟部分，合計140,0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；惟除失
09 業給付差額外，其餘項目合計128,50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10 判費1,3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
11 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。是財產權訴訟部分合計應繳納第一
12 審裁判費66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－887元=663元）。

13 (二)又查陳筱璇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揆諸
14 首揭說明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
15 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與財產權
16 訴訟之裁判費663元分別徵收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3,663元。

17 三、關於黃淳岑之請求：

18 (一)查黃淳岑請求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失業
19 給付差額與提繳退休金差額等財產權訴訟部分，合計
20 269,4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繳第一審
21 裁判費為2,870元；惟除失業給付差額外，其餘項目合計
22 261,84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23 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13元。是財
24 產權訴訟部分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57元（計算式：
25 2,870元－1,913元=957元）。

26 (二)又查黃淳岑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揆諸
27 首揭說明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
28 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與財產權
29 訴訟之裁判費957元分別徵收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3,957元。

30 四、關於鍾淑芬之請求：

31 (一)查鍾淑芬請求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失業

給付差額與提繳退休金差額等財產權訴訟部分，合計262,5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；惟除失業給付差額外，其餘項目合計258,01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40元。是財產權訴訟部分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30元(計算式：2,870元－1,840元=1,030元)。

(二)又查鍾淑芬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與財產權訴訟之裁判費1,030元分別徵收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4,030元。

五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游峻弦